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捷克探亲访友签--学龄前儿童

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7-10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，如有居住证可提供，无居住证需提供居委会证明
- 2.北京：北京，天津，河北，山西，内蒙古，辽宁，吉林，黑龙江，江西，山东，河南，湖北，湖南，广东，海南，西藏，陕西，甘肃，青海，宁夏，新疆
- 3.北京领馆管辖签证中心城市：北京，广州，深圳（广州、深圳签证申请中心仅接收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在广东、福建、海南三省的、或持有这三省官方出具的居住证明的申请人的签证申请）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4)

*护照原件	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2.家庭户口的：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3.集体户口的：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出生证复印件	1.请用 A4 纸复印出生证 2.未满 18 周岁的必须提供 3.其他资料证明不到亲属关系的时必须提供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 (可代办，费用另收)	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，如有需要，请直接联系客服 2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，领馆可随时变动 3.未成年人：(1) 父母随行：出生/亲属关系/出生证公证认证 (2) 父母不随行：(1) + 一方/双方父母不随行同意函公证认证 4.探亲：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（访友签可不需要此项）
*照片	1.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2.时间：近 6 个月内拍摄 3.尺寸：3.5*4.5cm 4.底色：白色 5.画质：彩色 6.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签证申请表	

	● 1.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*父母一方或双方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	● 1.请打印父母一方或双方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父母一方（提供流水的一方）资助声明	● 1.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，请资助人手写签名
*机票预订单	● 与行程日期相符的英文机票预订单
*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	● 1.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本国入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
*邀请函原件	● 1.邀请函(6 个月内有效)由国外警方出具的官方邀请函或者由担保人签字的邀请信
*邀请函原件	● 1.签名需手写，需要原件 邀请人的信息（全名、护照号码、在所属国个人情况）被邀请人的信息（全名、护照号码） 写明邀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邀请的目的（参加毕业典礼、参加婚礼、普通拜访等） 大概的行程安排（往返时间、停留地方等） 旅行费用由谁支付 保证访问者遵守当地法律，按时回国
其余补充资料	● 1.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● 2.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

办理须知

- 1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
- 2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90 天申请，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3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，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，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
- 4.保险单必须（可代买，费用 另收）：
 - 1.境外旅游保险（承保申根地区）、中英文对照版的
 - 2.前往目的地必须写“ 申根/申根地区/申根协议国家 ”，不能是某一个国家
 - 3.医疗费用的保额需要在3万欧元或人民币30万以上，旅行医疗保险必须涵盖签证持有人在逗留期间因医疗原因被遣返和/或紧急治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。因流行病（包括Covid-19）而产生的费用不能被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。如果您的旅行医疗保险不包括流行病情况，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。
 - 4.被保人的名字需要中英文体现。比如： 张三 ZHANG SAN
 - 5.购买时间要求：离开中国那天开始买起，在离境申根那天算起，再多买两天